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44202035 号

北京鑫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孟英新（身份证号：
13112619****090061）、孟祥玉（15222419****214016）：

本局于2026年2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2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3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4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鑫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04日取得监事备案，未经韩笑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11月03日至2025年12月18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鑫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04日取得监事备案，监事为韩笑。上述监事备案，系他人冒用韩笑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监事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拟撤销北京鑫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06月04日取得的韩笑的监事备案。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2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3号、京丰市监花乡听告字（2026）第4420203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圆梦、陈昊翔 联系电话：010-8375532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街道办事处6层612室花乡街道市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